

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4〕419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林业和草原局、核桃庄乡人民政府、新民乡人民政府、马营镇人民政府、隆治乡人民政府、中川乡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官亭、中川等乡镇受灾脱贫户、监测户到户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32号）、《关于民和县核桃庄乡道路提档升级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11号）、《关于民和县核桃庄乡水渠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12号）、《关于隆治乡桥头村新品种樱桃苗木引进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13号）、《关于民和县新民乡下山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批复》

（民政〔2024〕215号）、《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民和县杏儿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苗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16号）、《关于民和县满坪林场育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17号）、《关于民和县西沟林场育苗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18号）、《关于马营镇马家村拱棚蔬菜种子培育种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219号），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83.27万元（资金分配及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请各单位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

有效益。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合 计	巩固拓展同 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任务	以工代 赈任务	欠发达国有 林场巩固提 升任务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 科目	部门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 科目	备注
合 计			1483.27	286.77	888	308.5	——	——	——	——
1	中川乡人民政府	官亭、中川等乡镇受灾脱贫户、监测户到户产业项目	37.77	37.77			2130505	50903	30310	
2	隆治乡人民政府	隆治乡桥头村新品种樱桃苗木引进项目	30	30			2130505	59999	39999	
3	马营镇人民政府	马营镇马家村拱棚蔬菜种子培育种植建设项目	219	219			2130505	50302	31005	
4	新民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新民乡下山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工代赈）	260		260		2130504	50302	31005	
5	核桃庄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核桃庄乡水渠维修项目	303		303		2130504	50302	31005	
6	核桃庄乡人民政府	民和县核桃庄乡道路提档升级项目	325		325		2130504	50302	31005	
7	林业和草原局	民和县满坪林场育苗项目	194.83			194.83	2130599	59999	39999	
8	林业和草原局	民和县杏儿林场欠发达国有林场苗圃建设项目	91.17			91.17	2130599	59999	39999	
9	林业和草原局	民和县西沟林场育苗项目	22.5			22.5	2130599	59999	39999	

